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2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曾淑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8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淑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2次行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謀財，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財物之犯罪動機，及其竊盜之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數量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定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

01 亦有明定。查被告所為前揭2次行為之竊得物品，均已返還  
02 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於偵查卷可稽，爰不予宣告  
03 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  
05 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  
06 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 
09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  
10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11 之日期為準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 
1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17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  
1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 
19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 
21 書記官 王政偉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